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CRJ2-04

修正案号: 39-333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支撑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CRJ-200型飞机,序列号从7003至7999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CF-2001-26
- 2、ASB A601R-53-059(2001年6月14日颁布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几架早期的飞机机身站位640处发现发动机支撑梁上下腹板存 在裂纹,发动机支撑梁是主要结构部件,其损伤可能会影响飞机结构 的完整性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根据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601R-53-059(2001年6月14日颁发)要求,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经完成:

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对于累计飞行7500或少于7500循环的飞机,在累计飞行8000循环内完成初始的详细目视检查;对于累计飞行超过7500而少于11750循环的飞机,在指令生效后的500循环内,或总循环不超过12000循环内完成初始的详细目视检查,以先到为准;对于累计飞行超过11750循环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250循环内完成初始的详

### 细目视检查。

- 2、完成初始检查后,以不超过740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3、在每次检查后30天内,将检查结果通过CRJ的技术服务代表报 告庞巴迪公司。
- 4、如果发现裂纹,必须报告制造厂家取得修理方案,并在下次 飞行前完成修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顾新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 - 62688899 - 26125